

大乘普光弘法组委会

弘字【2025】3号

通告

尊敬的心灵法门弟子：

2025年9月底，莲花童子弘法团收到佛友来信，反映有同修以“助缘建设观音堂”为名，私下组织筹集善款。我们对此高度重视，并立即展开多方调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件概况

经查，此事源于A同修（网名：戒）在当地观音堂筹备期间，向非本地同修提及“可发心经济助缘当地观音堂”。另外两位同修获悉后，又分别向身边其他同修传递该信息。在信息传递过程中，相关同修未经核实，基于各自错误理解继续传播，最终导致不当行为发生。

其中，B同修（网名：芷蓼笳力）依据误传信息，擅自以“助缘观音堂”为名募集资金，一些佛友在未核实事实的情况下，盲目参与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大乘普光弘法组委会

弘字【2025】3号

获悉后，弘法团及时介入劝诫，明确指出该行为严重不如理不如法，已违反以下戒律：

- 《修行人的标准》第三条：作为心灵法门的弟子、佛友、信众，要懂得修行如履薄冰，在修行中要严格持戒，不集资，不敛财，做一个合格的修行人。
- 《修行人的标准》第七条：学佛人要懂得善护口业，不乱讲话，不造口业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严守身口意。一日三观：观自心，观自行，观自言。做合格的修行人，为众生表法，庄严法门形象，不做不利于法门的言行举止。
- 《弟子守则》第六条：严守戒律，杜绝任何利己的行为，不能用任何方法集资敛财。

现，B同修及相关涉事同修均已深刻认识错误、诚心忏悔，并第一时间将全部款项原路退回。

大乘普光弘法组委会

弘字【2025】3号

二、处理决定

尽管事件已得到妥善处理，但如是因、如是果，错误行为须承担相应后果。鉴于涉事同修能及时认错改正，并诚恳忏悔，大乘普光弘法组委会根据参与程度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对 A 同修与 B 同修予以严肃批评，并处以记过一次。累计记过达三次，未拜师者取消拜师资格，已拜师弟子予以开除处理并公开通报。
2. 对传递信息但情节较轻的同修，予以诫勉谈话，责令礼佛忏悔，以观后效。
3. 所有涉事同修须严格遵守《修行人的标准》与《弟子守则》，加强戒律学习，杜绝类似行为。

大乘普光弘法组委会

弘字【2025】3号

三、严正声明与警示

大乘普光弘法组委会在此严正声明：莲花童子师父及弘法团从未同意或授权任何个人、地区以“助缘建设观音堂”或其他任何名义募集资金。任何名义的集资，均属不如理不如法。若有人假借心灵法门或莲花童子师父名义作出此类行为，给法门造成负面影响，不仅将背负重大因果，大乘普光弘法组委会也将依法护持，绝不姑息。

学佛人应依法依教、紧跟天时，如理如法修心修行。佛友之间不宜发生经济往来。关于发心建立观音堂，应在所属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，随缘自愿，量力而行。观音堂开支应由承租者及当地自愿发心者承担，任何佛友不可主动要求、暗示或召集他人提供经济助缘。学佛人有发心固然殊胜，但应以如理如法为根本，以智慧心护持，方能令善愿圆满。

大乘普光弘法组委会

弘字【2025】3号

请广大佛友引以为戒，严守戒律，以智慧引导善念，以戒律规范行为，如法修行，护持正法，切莫因一时疏忽，造作业障。

愿诸位佛友共同维护法门清净，庄严佛国净土。

